

##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强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272,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94,195 股，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傅强女士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399,169.91 元，2016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4,924,865.2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114,134,1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转增注册资本 251,095,077 元，分配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114,134,125 股增至 365,229,202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为准），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权益分配的实际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本次利润分配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下列金融机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晋城银行太原分行、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北四环中路支行、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东亚银行北京分行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承兑汇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票据置换、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一年内实施，在上述业务授信额度内，单笔授信业务的办理将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42,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4%；反对股数 729,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万辉 李梦媛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5月19日

